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## 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安定就學，完成相關課業，特依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與輔導辦法」設立課業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課業輔導（以下簡稱課輔）為提供學習成效偏低原住民族學生個別化輔助教學，須於課後實施，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。
- 第三條 課輔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學提升於住民技職計畫－辦理原住民生活與課業輔導經費」項目下之『授課鐘點費』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全權決定課輔之申請、審核、安排及考核成效等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課輔之申請對象，意指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稱本校）日間部原住民族在校生。
- 第六條 課輔之師資資格，為本校專任、兼任教師，經學生提出課輔申請後，並通過資源中心的評估及審核。
- 第七條 輔導科目與時數：申請者至多可申請一至二個課輔科目，每科申請時數為 10 -15 小時，有特別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課業輔導實施流程：
- 〈一〉、申請日期為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，由學生本人或導師轉介至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填寫『課輔申請表』並擲回本中心申請之。
  - 〈二〉、本中心評估及核計人數後，由中心協助安排課輔教師。
  - 〈三〉、本中心將與課輔教師共同協調課程內容，並說明上課方式、鐘點時數，及學生特質，提供適切的輔導。
  - 〈四〉、本中心於課程實施中隨時瞭解上課情況並拍照留存成果，於課輔結束後針對師生分發個別之「課輔回饋單」，分析統整後據此檢討當學期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，以作為改進的依據。
- 第九條 課輔時間及地點：由本中心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。
- 第十條 課輔結束後教師或學生需於結束後繳回「課輔紀錄表」與「課輔回饋單」。
- 第十一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需依實際上課狀況，確實填寫課輔時數表。
- 第十二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，於上課時程中有無故缺席(超過 20 分鐘)、遲到屢勸不聽者皆立即取消該課程之課輔，並得取消課輔資格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